

#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（湍河邓州市段）工程 施工五标段

（合同编号：NY-TBH-DZ-05）

## 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邓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## 合同协议书

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阳市唐白河治理（湍河邓州市段）工程项目施工5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邓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陆分（¥39155192.36元）。结算时以审计为准，材料单价均依据施工期间南阳市定额站发布的《南阳工程造价信息》中相应材料价格，若有查不到的单价信息以现场签证单价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培江，技术负责人：张磊。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40 日历天。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 （签字） 孙培江

地 址：邓州市雷锋西路 296 号  
 邮政编码：474130  
 电 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传 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电子信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开户银行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账 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  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 （签字） 张磊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文化路北端  
 邮政编码：474150  
 电 话：0377-66065168  
 传 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电子信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 开户银行：中行邓州支行  
 账 号：259803864907

2025 年 11 月 18 日